

## 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

- 一、各校學校需提出整體閱讀業務推動之構想與規劃，亦應載明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閱推教師）於該校各階段經營推動之閱讀教育重點工作，各校閱推教師每週授課以10節為上限，1節為下限，所授課程應規劃與閱讀教育相關之單獨或協同課程，各校之計畫應有參與教師之授課規劃，授課規劃亦列為審查參酌之條件；鼓勵各校融入多元議題之閱讀，議題融入閱讀推動之方式可參閱：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86&mid=14800>。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目請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 二、辦理學校應設置1位有意願及具熱忱之閱推教師，運用學校圖書相關資源協助推動閱讀教育及相關活動，閱推教師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合格教師，並以科任教師為優先。偏遠地區國中小得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且以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
- 三、獲本署補助之閱推教師每週最多減課10節，另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每週以安排16節至20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20節為上限」。核定補助後經查未確實依本實施規定為閱推教師辦理減課之學校，本署得取消其補助，並追繳該校獲補助之經費。
- 四、各校閱推教師應整合學校圖書閱讀推動資源，增廣圖書館（室）運用機制與經營發展，建構學生友善閱讀環境，並結合資訊科技與網絡資源推廣閱讀活動，提供校內教師推動閱讀教育之建議，統合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學校教師與學生運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落實閱讀推廣，增加閱讀教育參與面向。
- 五、為利閱推教師順利推動閱讀教育，獲本署補助之學校應發揮其閱讀推動種子教師功能，避免指派與閱讀推動無直接相關事務予閱推教師；另推廣閱讀教育非屬閱推教師專責業務，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 六、獲本署補助之學校初任閱推教師應通過本署辦理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線上初階及進階研習培訓」，並取得通過研習認證證明，其中初階研習訂於暑假舉行，進階研習訂於寒假舉行。

- 七、獲本署補助之各校閱推教師應定期參加本署指定之分區輔導會議及回流教育，另通過「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之學校，須於執行計畫期間擔任一場回流輔導教育座談會講師進行成果報告，並請各辦理學校惠予各校閱推教師公假出席相關研習。
- 八、辦理學校於計畫獲補助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閱推教師，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應以電子郵件方式檢附相關資料，敘明原因通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辦理更換。
- 九、辦理本計畫之實施成效，將作為本署後續辦理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參考依據，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本署得追回所有補助之經費。
- 十、擔任閱推教師年資達2年以上並績效顯著者，由各地方政府及各國立學校依據實際狀況，對2學年以上且熱心推動閱讀活動之閱推教師從優予以敘獎。亦得邀請至他校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相關支用事項以下列項目為原則，包括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講師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講師國內旅費、講師膳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雜支等，各辦理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辦理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時，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代課鐘點費為指定項目補助，如有編列不足之情況，得由其他編列之業務費經費項目勻支，惟該項目費用不可流用其他用途。各地方政府於計畫結束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